

证券代码：831080      证券简称：立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国君
设立日期	2014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68号中财大厦 10楼A区
邮编	310051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要业务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储能技术；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88896146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方朝阳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0,999,000 股, 占比 51.25%
	40,999,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股, 占比 51.2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99,000 股, 占比 51.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40,0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0,000,000 股, 占比 50%
	40,00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股, 占比 5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 股, 占比 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无	-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0年12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挂牌公司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51.25%变为 50%。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公司股票，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否
批准程序	否
批准程序进展	否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公司股票，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对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